

**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3 年度「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公開標租案」
投標標價清單**

項次	項目	小計	說明				
1	土地及房屋租金(2 年)	10,584 元	1.契約期間:24 個月 2.自動販賣機:3 台 3.每台每月土地及房屋租金為 147 元 147 元*3 台*24 個月=10,584 元				
2	電費(2 年)	76,608 元	每台每月電費 1064 元 1064 元*3 台*24 個月=76,608 元				
兩年固定費用(A)		87,192 元	土地及房屋租金+電費 =10,584 元+76,608 元=87,192 元				
以下由廠商填寫							
廠商租金(B)			本項報價為 2 年(24 個月) 共 3 台自動販賣機				
總標價(A)+(B)			總標價=兩年固定費用+廠商承租自動販賣機租金				
總標價：總標價應以國字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……書寫。							
新 臺 幣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整
註：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。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，以最高額為準。							

投標廠商： 印

負責人： 印